**臺南市北區文元國小108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評分表**

109.5.4 修改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比例  獎項 | 學科分數比例：30％ | 特殊表現分數比例：70％ |
| 市長語文獎 | 語文領域成績（含國語、  英語、本土語言三科） | 各項比賽積分計算表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☆政府機關主辦  ( **獎狀須具備**  **政府機關核定比賽文號及政府機關關防**)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第四名 | 第五名 | 第六名 | | 1.國際性比賽 | 18 | 15 | 12 | 9 | 6 | 3 | | 2.全國性比賽 | 12 | 10 | 8 | 6 | 4 | 2 | | 3.直轄市、縣市比賽 | 6 | 5 | 4 | 3 | 2 | 1 | | 縣市級以上  之團體賽 | 依1至3類比賽折半給分**( ╳ 0.5)** | | | | | | | ☆民間團體主辦  **獎狀須具備**  **政府機關核定比賽文號** | 依1至3類比賽折半給分( **╳ 0.5**)  (民間主辦比賽累積分數最高以10分為限) | | | | | | | 民間團體主辦  之團體賽 | 團體賽依1至3類二次折半給分( **╳ 0.25**)  (民間主辦比賽累積分數最高以10分為限) | | | | | | | 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第四名 | 第五名 | 第六名 | | 校內(際)比賽 | 3 | 2.5 | 2 | 1.5 | 1 | 0.5 | | 校內(際)之團體賽 | 1.5 | 1.25 | 1 | 0.75 | 0.5 | 0.25 | |
| 市長科技獎 | 數學成績50％  自然成績50％  （一二年級採生活成績） |
| 市長藝術獎 | 藝術與人文成績  （一二年級採生活成績） |
| 市長體育獎 | 健康與體育成績 |
| 市長嘉行獎  (評分規則於下方補充細則說明第 7 點) | 綜合領域成績  日常生活表現成績(例如:金雞獎獲獎紀錄)  敬師孝親及助人義行  (例如:模範兒童、 糾察隊、圖書志工、午餐組、童軍、升旗典禮組.等) |
| 市長勵志獎 | ★處於逆境且具服務奉獻、足堪表率或有特殊才能、出類拔萃 |
| 學科分數各學年佔比例：  一年級：10％ 二年級：10％  三年級：15％ 四年級：15％  五年級：25％ 六年級：25％ | |
| 特殊表現得獎名次對照表  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第1名 | 第2名 | 第3名 | 第4名 | 第5名 | 第6名 | | 特優 | 優 | 甲 |  |  |  | | 冠軍 | 亞軍 | 季軍 | 殿軍 | 第5名 | 第6名 |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佳作 |  |  | | 金牌 | 銀牌 | 銅牌 | 佳作 |  |  |   **補充細則說明**：   1. 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主辦比賽有效計分應至少具備**政府機關核定比賽文號**，非立案文號，認定政府機關比賽計分還另需**政府機關關防** 2. 獎狀、獎盃或獎牌上須有學生之姓名。 3. 市長獎學科分數只計算到六上(除優學獎)。 4. 體適能獎狀：僅能擇優計分一次非累計-金牌計3分，銀牌計2分，銅牌計1分。 5. 比賽獎牌或獎盃應一併提供獎狀或秩序冊以便進行審查。 6. 各項檢定、合格證書不予採計分數。 7. 鄉鎮市公所視同校級分數。 | | 1. 嘉行獎 評分規則 :   ★各種服務團隊 一學年1分，秩序糾察隊、衛生糾察隊、  午餐服務組、升旗典禮組、童軍，由各團隊老師認證。  ★圖書志工時數10小時1分，最高累積至6分，  ★校外志工時數10小時1分，最高累積至5分  ★金雞獎狀一張 0.5分 ★模範兒童獎狀 一張1分(市級2分)  ★市級模範兒童獎狀 一張2分   1. 全國性及國際性比賽除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比賽文號，同時應提供比賽秩序冊或成績單以便進行審查，無提供者將只依據關防及文號層級給分。 2. 校內運動會團體獎項例如: 各項接力賽，由導師認定給分。 3. 得獎名次如未在左表內，由本校「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」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。 4. 書法以語文或藝術獎認定，棋藝以體育獎認定。 5. 政府機關及校內(際)比賽累積分數無上限，民間團體主辦比賽累積分數最高至10分。 6. 遇爭議獎狀、計分及事項，由本校「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 」審議決定。 |